

## 陕西省车船税征收办法

(2012年1月10日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153号公布 根据  
2012年7月8日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160号修订)

**第一条** 为了做好车船税的征收管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实施条例》，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属于本办法所附《陕西省车船税税目税额表》（见附件）规定的车船的所有人或者管理人，应当缴纳车船税。

**第三条** 车船税由地方税务机关负责征收。

**第四条** 从事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的保险机构为机动车车船税的扣缴义务人，应当在收取保险费时依法代收车船税，并出具代收税款凭证。

扣缴义务人已代收代缴车船税的，纳税人不再向车辆登记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车船税。

没有扣缴义务人的，纳税人应当向主管税务机关自行申报缴纳车船税。

纳税人没有按照规定期限缴纳车船税的，扣缴义务人在代收

代缴税款时，可以一并代收代缴欠缴税款的滞纳金。

**第五条** 车船税的纳税地点为车船的登记地或者车船税扣缴义务人所在地。依法不需要办理登记的车船，车船税的纳税地点为车船的所有人或者管理人所在地。

扣缴义务人代收代缴车船税的，纳税地点为代收代缴车船税的扣缴义务人所在地。

**第六条** 车船税按年申报，分月计算，一次性缴纳。纳税年度为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

**第七条** 下列车船免征车船税：

- (一) 捕捞、养殖渔船；
- (二) 军队、武装警察部队专用的车船；
- (三) 警用车船；
- (四) 公共交通工具；

(五) 农村居民拥有并主要在农村地区使用的摩托车、三轮汽车和低速载货汽车；

(六) 依照法律规定应当予以免税的外国驻华使领馆、国际组织驻华代表机构及其有关人员的车船。

受地震、洪涝等严重自然灾害影响纳税困难以及其他特殊原因，报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可以减征或者免征车船税。

节约能源、使用新能源的车船依照国家规定免征或者减半征收车船税。

**第八条** 扣缴义务人代收的车船税和滞纳金,应当按照省地方税务机关规定的期限解缴。

**第九条** 地方税务机关依照国家规定,支付扣缴义务人代收代缴车船税手续费。

**第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07年12月24日,陕西省人民政府发布的《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暂行条例〉办法》(省人民政府令第128号)同时废止。

附：陕西省车船税税目税额表

陕西省车船税税目税额表

税 目		计税单位	年税额 (元)	备 注
乘用车。 按发动机缸 容量(排气 量)分 档	1.0升(含)以下的	每辆	180	核定包括驾驶员 载客人数9人(含) 以下。
	1.0升以上至1.6升(含)的		300	
	1.6升以上至2.0升(含)的		480	
	2.0升以上至2.5升(含)的		720	
	2.5升以上至3.0升(含)的		1800	
	3.0升以上至4.0升(含)的		3000	
	4.0升以上的		4500	
商用车	大型客车	每辆	540	核定载客人数大 于或者等于20人, 包括电车。
	中型客车		480	核定载客人数大 于9人且小于20人。
	货 车	整备质量 每吨	60	包括半挂牵引车、 三轮汽车和低速载货 汽车等。
挂车	整备质量 每吨	按照货车 税额的 50%计算		
其他 车辆	专项作业车	整备质量 每吨	60	不包括拖拉机。
	轮式专用机械车	按自重 每吨	60	
摩托车		每辆	60	

船舶	机动船舶	净吨位 每吨	<p>1. 净吨位不超过 200 吨的, 每吨 3 元;</p> <p>2. 净吨位超过 200 吨但不超过 2000 吨的, 每吨 4 元;</p> <p>3. 净吨位超过 2000 吨但不超过 10000 吨的, 每吨 5 元;</p> <p>4. 净吨位超过 10000 吨的, 每吨 6 元。</p> <p>拖船按照发动机功率每 1 千瓦折合净吨位 0.67 吨计算征收车船税。</p>
	游 艇	艇身长度 每米	<p>1. 艇身长度不超过 10 米的, 每米 600 元;</p> <p>2. 艇身长度超过 10 米但不超过 18 米的, 每米 900 元;</p> <p>3. 艇身长度超过 18 米但不超过 30 米的, 每米 1300 元;</p> <p>4. 艇身长度超过 30 米的, 每米 2000 元;</p> <p>5. 辅助动力帆艇, 每米 600 元。</p>